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2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 预计投资总金额：约 180 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
- 风险提示：

1、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对于未来投资的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因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该项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 1、项目概述

当前，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推动了能源结构的转变和光伏平价上网的进程，光伏产品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需求日益增加。为进一步扩大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爱旭股份”或“公司”）在高效太阳能电池产业的

领先优势，加快公司新型电池研发成果的量产转化，推动光伏度电成本跳跃式下降，满足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旺盛需求，公司拟与珠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珠海市政府”）签订《关于爱旭太阳能电池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计划在珠海市斗门区投资建设年产 2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180 亿元（含流动资金），建设周期预计为 5 年，将采取分期投资方式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技术、成本、管理等方面积累的成功经验，努力建成引领下一代电池技术方向的数字化、智能化电池生产基地。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珠海市人民政府

性质：政府机关（内设机构）

住所地：珠海市人民东路市政府大院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2、建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3、项目主体：公司拟成立珠海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名称为准）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

4、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180 亿元（含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分期进行建设，其中首期将建设 6.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将在珠海新增 2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

5、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将采用新型量产技术创新，平均量产效率较目前主流

PERC 技术将提高 10%左右，同时预留后续技术的升级空间。项目将采用工业 4.0 智能生产技术，打造数字化、自动化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并配套建设相关物流、仓储、辅助运营等生产设施。

6、项目用地：项目用地约1100亩，用于项目主体厂房、仓库、废水处理、食堂、职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项目建设周期：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方式，整体建设期计划为 5 年。具体建设项目将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8、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适时、稳健地筹措资金，并积极主动强化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统筹资金使用安排，保证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健。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双方

甲方：珠海市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背景及目的

为引导新能源产业发展，培育经济新动能，甲、乙双方基于友好沟通和协商，按照“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投资建设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三）投资项目概况

详见前述“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四）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的项目投资提供相关扶持政策及优惠政策。

2.甲方下属各行政机关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项目落成建设，不能影响乙方约定的建设进度。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用地出让等相关手续。

4.乙方的项目应达到约定投资规模、技术及产能。

5.乙方的项目公司的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乙方应遵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从事违背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活动。

##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该项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加快新型电池研发成果的量产转化，巩固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专业制造商的领先地位。

本投资项目是公司新型电池研发成果的量产转化落地项目，拟生产引领下一代技术方向的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以更高转换效率的电池产品促进能源结构的转变，促进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时代的加速来临，巩固公司在高效太阳能电池领域的领先地位。

2、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需求日益增加。本项目全面达产后，将在公司已有的 36GW 高效 PERC 电池产能基础上，新增年产 2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以满足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之所需，巩固公司在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本项目拟在珠海市斗门区建设。珠海市是国家经济特区、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城市、中国联系葡语系国家的桥头堡，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光伏领域的产业优势，借助珠海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支点的优势地理位置，完善产业布局。

4、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共享完善的供应链以及客户平台资源，投产后将增强公司整体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5、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占率。

本项目的建设将顺应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利用技术升级迭代促进产业的发展，充分考虑了未来新型技术产业化发展，预留后续扩产或技改空间。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完善，推出更多类型、更高转换效率的产品，满足客户不同的市场需求，助力公司提高市场份额，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6、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六、风险分析

###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2、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 3、项目未按期实施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对于未来投资的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资金筹措风险

因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该项投资框架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七、协议签署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珠海市人民政府共同协商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